

**2022 年度
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2021 年 1 月，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县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莒南办发【2021】1 号），将房产交易相关职能划入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整合县住房保障中心（正科级）、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正科级）、县安居工程管理中心（股级）、县房产交易中心（股级）等 4 个事业单位及相关职能，重新组建县住房保障中心，加挂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牌子，保留县住房保障中心牌子，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住房保障服务、房屋征收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障等相关职责，设置综合室、资金管理股、住房保障股、安居工程股、物业管理服务股、老旧小区改造股、开发管理服务股、市场管理服务股、征收服务股、群众诉求服务股（加挂政策法规股牌子）等 10 个内设科室。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决算包括：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6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878.2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980.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59.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39.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239.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239.26	总计	62	20,239.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239.26	20,239.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80.20	15,980.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1.97	1,101.9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01.97	1,101.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78.23	14,878.2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479.18	12,479.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9.05	2,39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9.06	4,259.0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59.06	4,259.0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65.00	46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68	9.6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00	1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768.38	3,76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239.26	1,032.23	19,207.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80.20	1,032.23	14,947.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1.97	1,032.23	69.7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1,101.97	1,032.23	69.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4,878.23		14,878.2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479.18		12,479.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9.05		2,39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9.06		4,259.0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59.06		4,259.0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65.00		46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68		9.6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00		1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768.38		3,76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6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878.2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980.20	1,101.97	14,878.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59.06	4,259.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39.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39.26	5,361.03	14,878.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239.26	总计	64	20,239.26	5,361.03	14,878.2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361.03	1,032.23	4,328.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1.97	1,032.23	69.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1.97	1,032.23	69.7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01.97	1,032.23	6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9.06		4,259.0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59.06		4,259.0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65.00		46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68		9.6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00		1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768.38		3,76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1.10	30201	办公费	65.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0.72	30202	印刷费	8.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0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00	30205	水费	0.65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59	30206	电费	3.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33	30207	邮电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	30211	差旅费	3.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2.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24.47	公用经费合计					10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878.23	14,878.23		14,878.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78.23	14,878.23		14,878.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78.23	14,878.23		14,878.2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479.18	12,479.18		12,479.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9.05	2,399.05		2,39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4					0.44	0.44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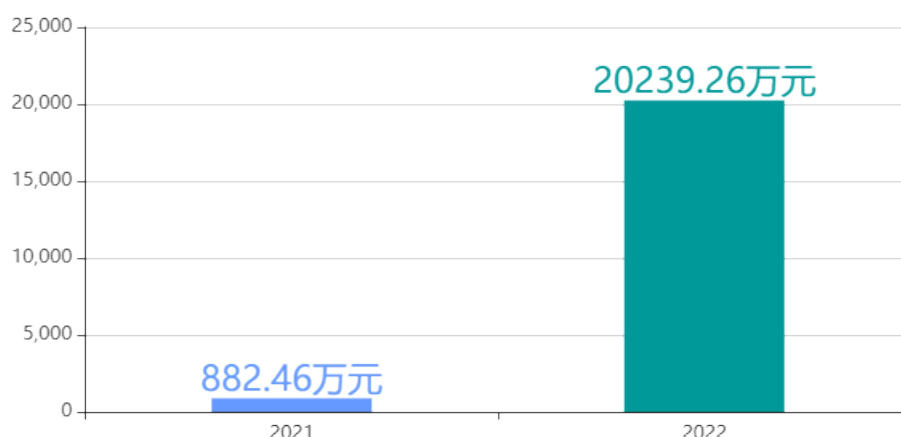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239.2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356.8 万元，增长 2,193.5%。主要是保障性住房上级专项，拆迁补偿及购房消费补贴等资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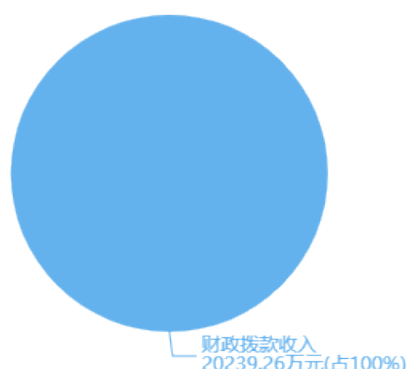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23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39.2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0,239.2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9,356.8 万元，增长 2,193.5%。主要是保障性住房上级专项，拆迁补偿及购房消费补贴等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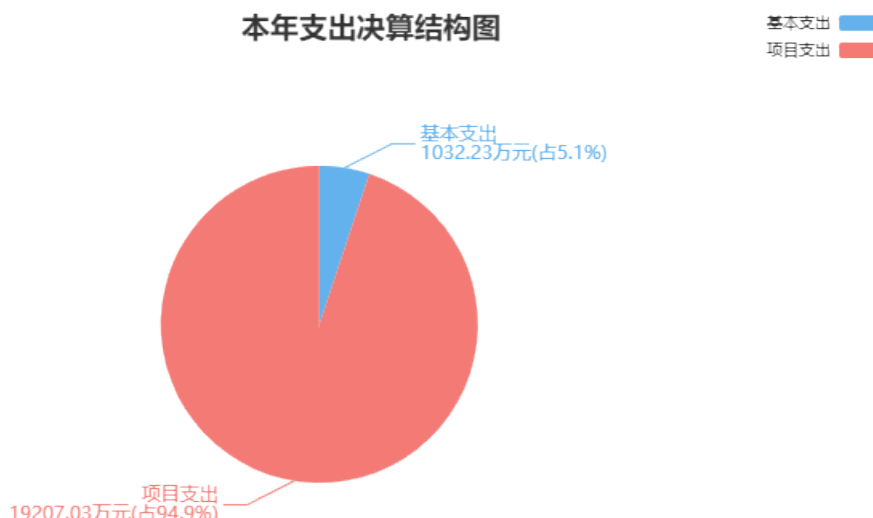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0,23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23 万元，占 5.1%；项目支出 19,207.03 万元，占 9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32.2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49.77 万元，增长 16.97%。主要是工资增长，人员变动，需要的业务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 19,207.0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9,207.03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保障性住房上级专项，拆迁补偿及购房消费补贴等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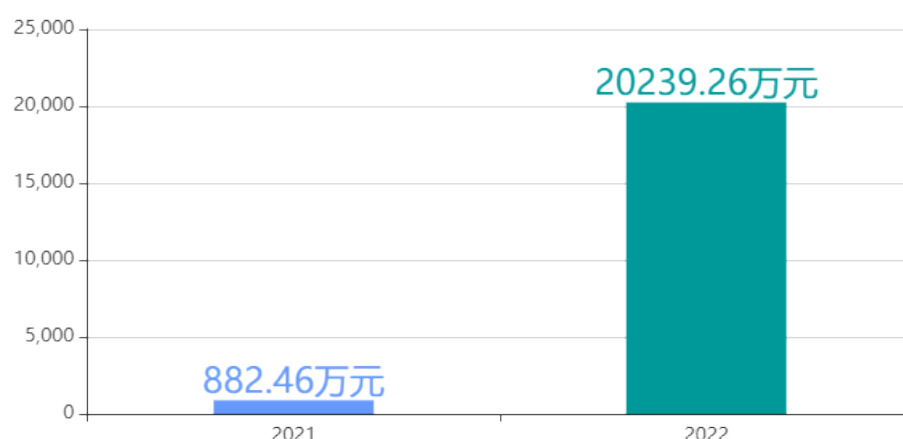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239.2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356.8 万元，增长 2,193.5%。主要是保障性住房上级专项，拆迁补偿及购房消费补贴等资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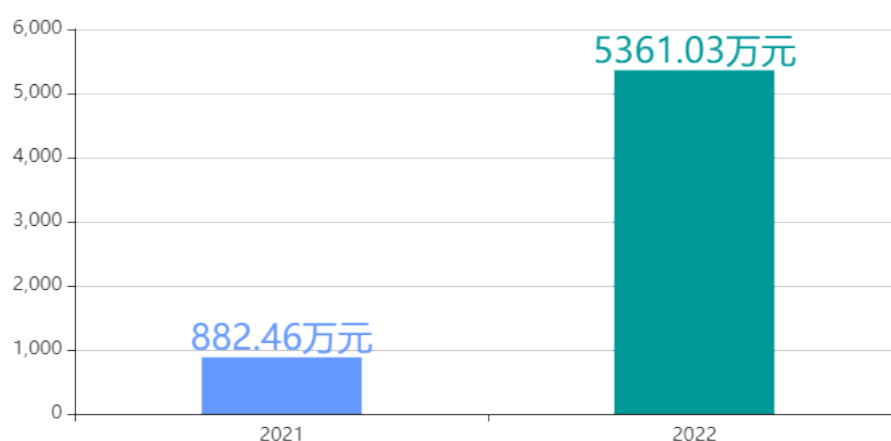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1.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6.4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78.57 万元，增长 507.51%。主要是保障性住房上级专项，拆迁补偿及购房消费补贴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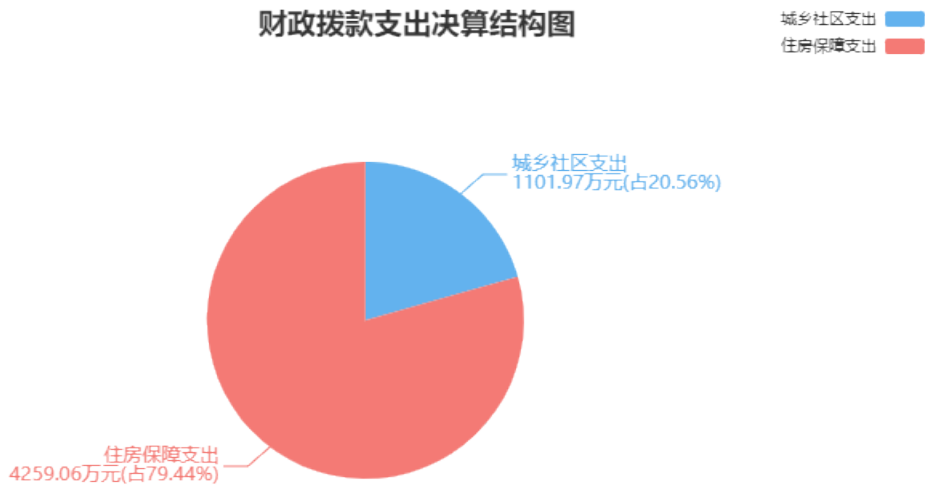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1.0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1,101.97 万元，占 20.56%；住房保障（类）支出 4,259.06 万元，占 79.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上级专项，拆迁补偿及购房消费补贴等资金增加。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67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拆迁补偿及购房消费补贴等资金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3.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保障性住房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32.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24.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4,878.23 万元，本年支出 14,878.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9.1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拆迁补偿资金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9.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消费补贴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其他地区学习交流等，共计接待 4 批次、1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5.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26.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75.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75.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7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和红色公益物业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7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1 个项目自评

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部分项目受疫情等情况影响，资金执行率不高，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老旧小区改造和红色公益物业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莒南县红色公益物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3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目标是对无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家属院，通过组建公益性物业服务实体进行兜底管理。为 22 个无物业服务的老旧住宅小区提供基本物业服务，确保实现红色物业全覆盖。阶段性目标是满足红色公益物业日常工作需要，保障 2022 年实现红色物业全覆盖。

2.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莒南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小区，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为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2022 年 4 月为项目准备阶段，开展招标，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工作等；2022年5月—2022年12月为项目实施阶段，逐步进行各单项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能够实现预期绩效。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基础类、提升类、完善类三大类，涉及建筑物修缮、供水、供电、管线规整及光纤入户、排水管网、道路更新等31项目。31个项目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招投标，7月1日全部开工，11月20日前全部完工。为全县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取得了成效。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莒南县红色公益物业	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96	优
2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	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79	中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莒南县红色公益物业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232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30.41	10	67.5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30.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对22个无物业管理小区的公益性物业覆盖，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提升了物业管理水平，实现公益性物业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金额	45	30.41	20	18	财政资金紧张，未到位，下一步继续与财政进行沟通。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小区数量	22	22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星级标准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周期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小区居民生活安全度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	是否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长短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莒南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9-721265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0	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3个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			已完成33个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开支情况	72	0	20	9	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下一步加大资金拨付力度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小区数	33	33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是否节约成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是否改善居住环境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是否节能减排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时间长短	≥10年	1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因疫情等不可控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拟重新向财政申请结转使用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